

股本

股本

以下闡述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此列表不計及行使[編纂]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百萬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百萬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hr/>	<hr/>
<u>[編纂]</u> 股份	<u>[編纂]</u>

假設[編纂]已獲全數行使，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百萬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hr/>	<hr/>
<u>[編纂]</u> 股份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本文件所述之[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

股 本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編纂]必須將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指定百分比維持於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合乎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編纂]下享有的權利除外。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但不包括(如適用)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情況。除了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亦可能根據供股、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時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股 本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第1.3段。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如適用)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3段。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6年10月21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編纂]前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1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2段。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